

從「以蘇為主」到「與蘇爭奪」： 中國對阿富汗援助的歷史考察 (1949-1966)

• 張 安

摘要：長期以來，學術界對1949年至「9.11」事件之前中國對阿富汗援助問題的研究，大多僅僅列舉其中的關鍵性史實，未有詳細梳理其來龍去脈，甚至認為中國於1960年代才開始對阿援助。本文主要依據中國外交部解密檔案和相關資料，系統闡釋新中國成立至文化大革命爆發這一時段中國對阿援助的基本歷程，並分析其轉變背後的緣由。本文指出中國早於1956年開始對阿富汗進行人道主義援助，在最初幾年裏中國對阿援助的規模幾乎微不足道。這既由於阿富汗擔心與社會主義陣營過於親密，也與中國「以蘇為主」的阿富汗政策及阿富汗在中國周邊外交中的地位相對次要有關。中國政府曾一度希望改變這種狀況，不止一次試圖加大對阿援助，但阿富汗的政治顧慮較多，對中方的援助並不積極。隨着中蘇同盟的逐步消解以及阿富汗政局的轉變，中國對阿政策向「與蘇爭奪」轉變，開始對阿大規模援助，但並未真正削弱蘇聯在阿富汗的影響力，以及從根本上推進中阿關係。

關鍵詞：中國 阿富汗 援助 蘇聯 中阿關係

新世紀以來，阿富汗一直是國際局勢的熱點。無論是2001年美軍發動阿富汗戰爭，還是2021年8月美軍撤離阿富汗、塔利班重掌阿富汗政權，無不吸引着世人的眼光。阿富汗問題與中國關係的研究由此一躍成為學界熱點。無論是連篇累牘的新聞報刊報導，還是精闢獨到的學術界研究，大多聚焦於「9.11」事件後，而對新中國建立後直至「9.11」事件之前的中阿關係很少有人系統關注，中國對阿援助問題也不例外。由於研究資料的限制，研究者大多依據新聞報導簡要梳理了「9.11」事件後中國對阿援助的基本情況，而對「9.11」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中阿邊界問題研究」(編號：17BZS111)的階段性成果。
感謝《二十一世紀》匿名評審專家和編輯老師的寶貴建議，文中錯漏概由筆者負責。

事件前只是稍稍提及^①。已有研究不僅沒有系統梳理該事件前中國對阿援助的歷程，而且在為數不多的論著中，幾乎大多認為中國於1960年代開始對阿援助^②。有鑒於此，本文基於中方視角，依據中國外交部解密檔案和相關資料，特別擇取新中國成立至文化大革命爆發這一時段的中國對阿援助作為研究對象^③，力圖對其進行較為系統的梳理與分析，指出援阿過程中中國從「以蘇為主」向「與蘇爭奪」的轉變，從而彌補學術界研究之不足，並以點帶面地探究這一時期中阿關係的演變及其特點。

一 和平共處與援阿發軔

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中國政府考慮到，中國周邊的新興民族獨立國家「是從殖民主義的統治下獨立起來的」，在戰爭與和平問題上同帝國主義有矛盾，「在和平中立的政策下，它們沒有必要使自己同社會主義國家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的經濟和貿易關係受到限制，而且有可能從多方面爭取到不附任何條件的經濟援助」，當時一些周邊民族國家也紛紛向中國表示友好。因此，儘管中國和周邊民族國家「有不同的思想意識和社會制度」，但「這並不妨礙我們求同和團結」^④。毛澤東認為，鞏固同亞非國家的團結，這樣既使「我們就不孤立了」，又有利於新中國突破美國的包圍和封鎖，防止美國勢力的滲透和擴張^⑤。

為此，1954年中國與印度、緬甸等國共同倡導「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並將其付諸處理國家關係的實踐。在1955年萬隆會議上，周恩來再次大力倡導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使這一原則逐漸被愈來愈多的國家所認同和接受。周恩來表示：「我們亞非國家需要在經濟上和文化上合作，以便有助於消除我們在殖民主義的長期掠奪和壓迫下所造成的經濟上和文化上的落後狀態。」^⑥萬隆會議後，1956年6月28日，周恩來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中再次強調：「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和推動各國和平共處的一個重要的方面，是發展各國之間的貿易和經濟合作」；「我們的經濟力量是有限的」，但是「我們在自己進行經濟建設的同時，也願意在可能的範圍內貢獻我們的微薄力量，幫助其他國家的經濟發展」^⑦。於是從1956年起，中國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對包括周邊國家在內的亞非民族國家進行經濟援助，展現了中國和周邊國家睦鄰友好的真誠願望。

阿富汗作為中國周邊民族國家之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初期，由於英國勢力退出南亞，該國一度希望通過積極發展對本國沒有殖民主義歷史的美國的關係，以制衡蘇聯的影響。但美國不僅多次拒絕對阿富汗提供軍事援助，而且在1947年前後阿富汗與巴基斯坦的普什圖尼斯坦領土爭端問題上支持巴基斯坦。在此情況下，阿富汗不得不轉向蘇聯尋求支持。1953年，阿富汗國王查希爾(Mohammad Zahir Shah)任命親蘇的「紅色親王」達烏德(Mohammad Daud Khan)出任首相。蘇聯毫不猶豫地抓住了這一貫徹其「南下戰略」的良機，不僅加大了對阿富汗的軍事和經濟援助，而且在普什圖尼斯坦問題上明確支持阿富汗，逐漸使阿富汗對其產生依賴。此後阿蘇關係迅速推